

176(XXXIII). 贸易合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特别是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第一部分所载关于发展中国家国际贸易的扩展和多样化的具体措施,

进一步回顾大会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在这方面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回顾亚太经社会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特别措施的第169(XXXII)号决议,

注意到《关于亚洲经济合作和发展的喀布尔宣言》中各项规定的执行进度;

认识到自从《喀布尔宣言》通过以来,本地域内外的的发展都是根本的,而且具有深远影响的,

1. 请执行秘书探讨最好在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前能否召开一个部长级会议讨论有关本区域贸易的各种事项和问题;

2. 赞赏地注意到印度政府表示愿意提供东道国的便利。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二〇次会议

177(XXXIII). 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措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重申《关于亚洲经济合作和发展的喀布尔宣言》,

又重申其第154(XXXI)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